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632,439,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1%。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189,777,721 股，占郑煤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8%。本次冻结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0113-1 号），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煤集团	是	189,777,721	30.01%	15.58%	否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民生银行	诉讼保全

注：郑煤集团在民生银行的 7.8 亿元贷款于 2023 年 1 月 8 日逾期，民生银行总部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冻结郑煤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部分股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煤集团	632,439,280	51.91%	189,777,721	30.01%	15.58%
合计	632,439,280	51.91%	189,777,721	30.01%	15.58%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